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223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觀光局公文。(1060223187_Attach000.jpg)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台灣觀巴協會結合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出
「Train-Bus台灣觀巴旅遊護照」，請提供公務人員使用
國民旅遊卡規劃旅遊之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600
6143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交通部觀光局公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7-11-23
15:07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106/11/23



1060004118